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溝通座談會 議程

壹、會議緣由

- 一、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開了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且因規劃範圍為各鄉(鎮、市、區)，需要投入龐大規劃能量，除規劃專業顧問公司外，本署並期大專校院能協助一併投入研究、調查、規劃或提供專業諮詢等工作，使該項重要工作得以順利推動，爰將於臺中、臺北及臺南等地區召開 3 場座談會，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體共同討論，廣徵大專校院及各方意見，使學術單位瞭解該項政策，並就現階段政策方向提供意見，俾納供後續政策研議及實質規劃參考。
- 三、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 (一) 就本署規劃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推動構想（如後附報告事項）及期待，提請討論。
- (二)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涉及後續與大專院校合作部分是否有其他更進一步作法，提請討論。

貳、座談會議程

場次	地點	時間	議程
場次一 (中部場) 110/4/20 (二)	東海大學推廣部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14:40-15: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5:00-16:30	與談人分享與回應
		16:30-17:00	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綜合討論
場次二 (北部場) 110/4/23 (五)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01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09:40~10: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0:00~11:30	與談人分享與回應
		11:30-12:00	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綜合討論
場次三 (南部場) 110/5/5 (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C棟大樓第一視聽教室(臺南市民族路二段78號)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09:40~10: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0:00~11:30	與談人分享與回應
		11:30-12:00	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綜合討論

參、報告事項：內政部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重點說明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又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載明「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相關指導原則如下：

1.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2.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 (1) 居住：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 (2)產業：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 (3)運輸：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 (4)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居住	產業	運輸	基本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足居住需求，維持特色建築風貌。 ▶ 因農業經營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p>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p>	<p>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p>	<p>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p>

(二) 於前開計畫公告實施後，考量國土計畫法對於鄉村地區並未有相關規範，爰本部啟動辦理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修正第6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

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該細則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1752 號令修正發布，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

(三) 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能量，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充分時間辦理規劃作業，案經提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 3 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
2. 第二階段：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3. 第三階段：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依計畫執行
<p>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p>	<p>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於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p>	<p>於前開變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p>

Step 1 ▶ Step 2 ▶ Step 3

- （四）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計畫並均提出優先規劃地區，爰本部於110年2月核定補助1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辦理19個鄉（鎮、市、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目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委外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中；本部於後續年度亦編列補助規劃經費，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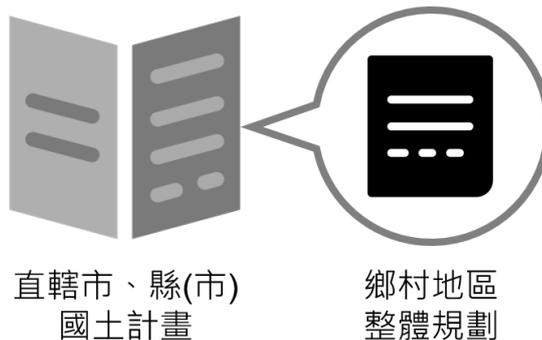
- 本部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
- 時程：109～112年補助辦理規劃作業。
- 辦理事項：
 - 1.蒐集鄉村地區相關基礎資料；必要時，並應補充辦理調查作業。
 - 2.辦理鄉村地區家戶活動及旅次調查。
 - 3.研擬鄉村地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
 - 4.其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有關事項。
- 預定經費：**300萬** / 案

(五) 又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本部營建署刻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近期並將辦理教育訓練，後續並將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俾利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性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其法律性質及定位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係屬「法規命令」。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既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該內容自不得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關聯性，說明如下：

1.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性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係為縣市整體觀點，並未將個別鄉村地區(包含鄉村區及工業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相關發展需求，又全國國土計畫已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因應居住需求、產業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等情況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彈性空間，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因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類型包含三類(按：重大建設計畫、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既有開發許可地區擴大)，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

提出。

(3)至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等，考量並未涉及城鄉發展總量政策，係屬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1)考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以產業部門為例，如後續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有在地各級產業發展所需相關設施用地需求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除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提出產業部門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外，後續亦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在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鄉村地區產業發展。

3.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載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並針對鄉（鎮、市、區）之「聚落範圍」研擬空間發展計畫，並聚焦於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得按實際規劃情形，載明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區位及範圍，或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以具體明確引導後續開發利用：

(1) 方式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2) 方式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3) 方式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強
↑
共識程度
↓
弱

方案別	規劃內容
方式一	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 <u>劃設區位及範圍</u> 。
方式二	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公共設施項目， <u>指明其區位</u> ，惟不劃設明確範圍。
方式三	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公共設施項目， <u>不指明區位及範圍</u>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整當地生活所需之支撐型公共設施項目，並視地方特性研擬解決方案，就公共設施需求迫切性、地方達成共識情形等，因地制宜評估是否指明具體區位，即前開三方式得視個案情形擇一辦理，並據以研擬相對應的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如有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者，得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前開規劃作業外，本署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 就政策研議部分：

1. 建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機制：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著手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該計畫後續並將進入法定程序，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使政策方向與未來審議作業相互銜接，就後續重要政策議題將先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2. 持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考量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地區目前僅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包含議題盤點、對策研擬及空間發展構想研擬等，就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及各項計畫推動作法尚未有明確規劃內容，亦尚未進入法定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程序，為提高示範效果，後續將持續辦理示範計畫之規劃作業，以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各該計畫法

定作業，使相關辦理經驗得以提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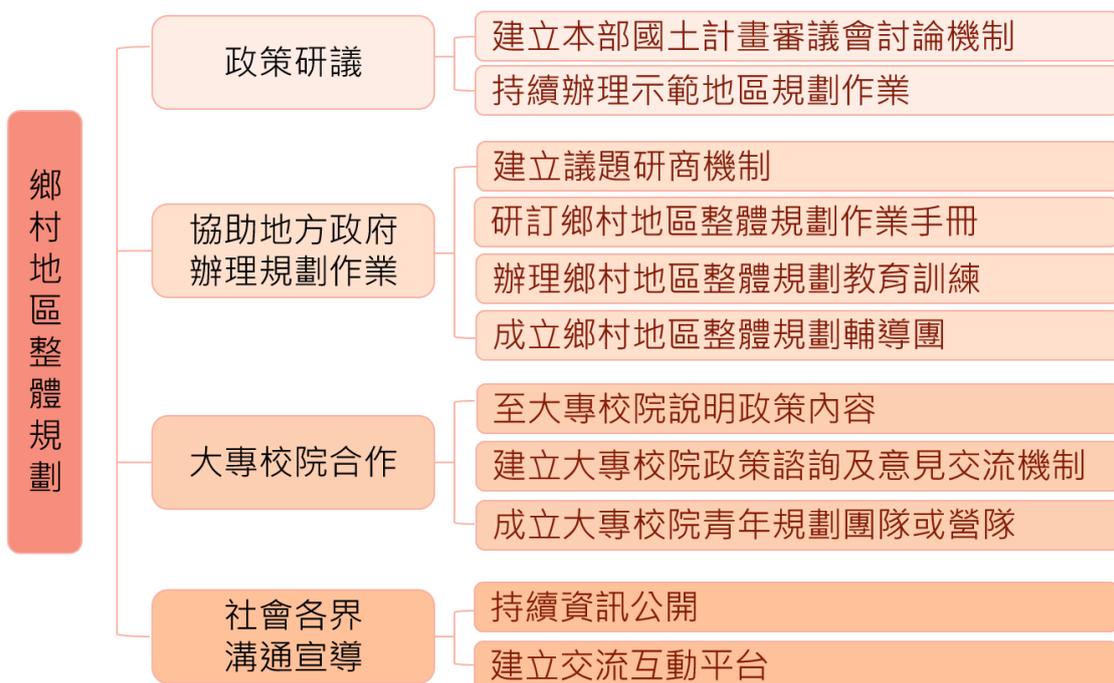
(二) 就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部分：

1. 建立議題研商機制：為適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規劃過程面臨議題，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比照過去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法，透過專案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以建立通案性處理原則。
2.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案實際操作經驗，就資料蒐集、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推動工具等事項，歸納為規劃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參考。
3.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就作業手冊內容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參加，使相關人員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及後續操作方式。
4. 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進度，並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階段面臨問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

(三) 就與大專院校合作部分：

1. 至大專院校說明政策內容：本部營建署規劃至大專院校說明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並鼓勵其實際參與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建立大專院校政策諮詢及意見交流機制：就重要議題召開研商會議，徵詢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強化議題討論及資訊交流。
3. 成立大專院校青年規劃團隊或營隊：評估成立大專院校青年規劃團隊或營隊，透過專案培力方式，培養在學學生專業規劃知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調查及分析作業。



(四) 就與社會各界溝通宣導部分：

1. 持續資訊公開：本部營建署於該署網頁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將持續更新提供最新政策及資訊。
2. 建立交流互動平台：本部營建署將評估成立社群網路交流平台，除進行資訊推播，並與有興趣民眾進行意見交流，使政策內容更貼近需求。

壹、背景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貳、規劃內容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1. 本部108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內 
2. 108年5月15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專家學者座談會簡報 
3. 108年8月20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年12月)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報告書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報告書簡要版 

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及規劃基本原則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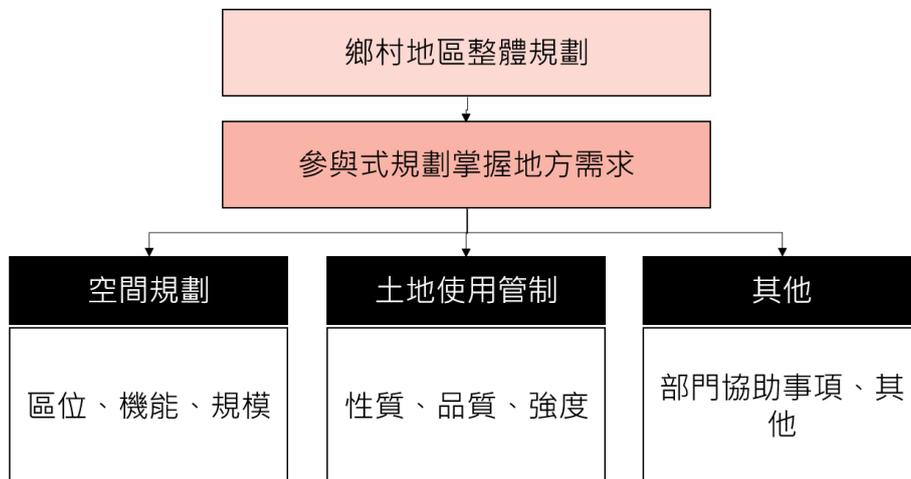
1. 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2.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5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1.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

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流程，就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 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 基本資料蒐集：

① 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② 聚落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二手

資料蒐集及分析。

(2) 土地利用現況分析：

① 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檢視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就「合理、不合法」及「合法、不合理」樣態，研擬具體處理對策。

② 屬前開「合理、不合法」者，自應依法處理，如有輔導合法使用者，應屬與促進當地永續發展有關，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其政策方向並研擬輔導方案者始得納入，例如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發展當地重要特色產業、維護當地重要文化或景觀等，否則不宜輕易動用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手段處理。

(3) 需求分析：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 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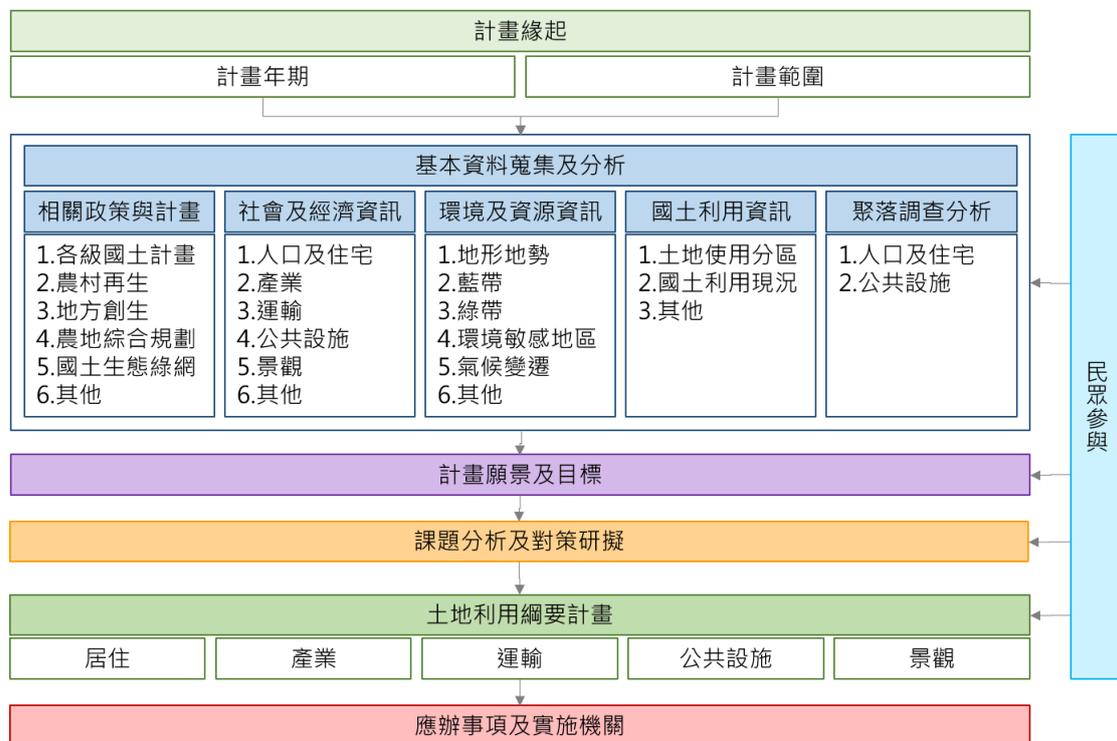
不論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訂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等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3. 研擬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分別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條件)，俾引導土地使用。

4. 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四) 規劃基本原則

1. 居住面向

(1) 課題：包含鄉村地區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涉及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等相關課題。

(2) 規劃基本原則：鄉村地區應優先使用合法可建築用地，並以活化閒置空間為原則，處理方式包含

閒置建物活化再利用、推動包租代管媒合平台；倘現有可建築土地開闢率趨於飽和，且未有閒置空間者，得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同意，於不破壞鄉村紋理、最小化干擾自然生態場域及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情況下，因應人口成長增加建地需求。

2. 產業面向

- (1) 課題分析：包含各級產業生產性服務設施分布情形、產業土地閒置、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情形、基礎設施不足、產業升級轉型、產業群聚等相關課題。
- (2) 因應策略：產業發展需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協調產業主管機關研擬產業發展計畫，並投入公共設施及提供其他部會資源挹注，倘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轉型必要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轉型政策，於不影響環境及鄉村紋理及外部性內部化原則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3. 運輸面向

- (1) 課題分析：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道路、停車空間、運具接駁轉運設施等相關課題。
- (2) 因應策略：如經交通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請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

4. 公共設施面向

- (1) 課題分析：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汗水處理設施不

足等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相關課題。

- (2)因應策略：以滿足當地生活所需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為原則，如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確認該設施有設置必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另公共活動空間規劃採複合使用，結合長照、集會、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所等提供多樣服務。

5. 景觀面向

- (1)課題分析：包含鄉村自明性、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相關課題。
- (2)因應策略：如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為應保護之文化資產，得會同文化主管機關調整文化資產及其周邊土地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五、本次提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後續將積極推動辦理，俾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

肆、綜合討論

伍、散會